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张仲芳/主编

本集要目

【司法实务】

非法占有目的之刑法适用导论

侵犯商标权犯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非法侵入住宅罪若干问题研究

【证据运用】

刑事侦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公诉对策

【法律释义】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关于对在法定幅度内量刑错误的抗诉问题

——析阮卫华、阮为议、谢德旺、谢德森贩卖毒品案

总第30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3

D924. 04/37

:2007(2)

2007

刑事司法指南

2007 年第 2 集(总第 30 集)

主 编 : 张仲芳

副主编 : 彭 东 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07 年. 第 2 集: 总第 30 集/张仲芳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036 - 6995 - 8

I. 刑… II. 张…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9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 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625 字数/153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6995 - 8	定价: 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07 年第 2 集(总第 30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 伟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宗智 刘绍武 张 军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南 英 胡安福

赵秉志 阎敏才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仲芳

副 主 编:彭 东 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王光月 王 健 李树昆

李景晗 张凤艳 张寒玉 张晓津

张希靖 贺湘君 侯亚辉 黄卫平

路 飞

通讯编委:苗生明 张道发 殷玉谈 刘永志

周东曙 苑瑞先 吕景文 李成林

沙 莎 季 刚 蒋永良 陈海鹰

张厚琪 欧秀珠 王景风 鲍 峰

刘建国 刘光圣 李芳芳 丁维群

徐新励 朱乾坤 李思阳 潘祥均

吴永胜 孙志红 王成刚 李志虎

徐 雷 朱绍银 苟军德 刘 军

尚 争 勇 扎

执行编委:张凤艳

目 录

【司法实务】

- 非法占有目的之刑法适用导论 雷秀华(1)
侵犯商标权犯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史卫忠(50)
非法侵入住宅罪若干问题研究 刘德勇(77)
关于当前刑事抗诉工作的分析及展望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96)

【证据运用】

- 刑事侦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公诉对策
..... 刘和平 王耀世 张 晨(119)

【法律释义】

-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逢锦温 邱利军(141)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张玉梅(160)

【疑案剖析】

- 关于对在法定幅度内量刑错误的抗诉问题
——析阮卫华、阮为议、谢德旺、谢德森贩卖毒品案

.....	林 晖(173)
盗窃空白支票、偷盖印鉴后换取财物的行为的定性	
——析丁某票据诈骗案	金 轶(180)

【司法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解读	王守安 吴孟栓 石献智(189)
---	------------------

【司法实务】

非法占有目的之刑法适用导论

雷秀华^{*}

目 次

一、非法占有目的之犯罪构成要素比较

(一)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1. 德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规定
2. 瑞士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规定
3. 日本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刑事判例和学说

(二)普通法系国家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1. 英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的有关规定
2. 美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规定

(三)俄罗斯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四)我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员、主诉检察官。

1. 1997年刑法典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法律规定及立法分析

2. 刑法司法解释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规定及分析

二、非法占有目的之刑法内涵确定

(一)世界各国刑法理论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比较

1. 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含义解释

2. 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刑法理论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

(二)我国关于非法占有目的各学说述评

1. 意图占有说述评

2. 不法所有说述评

3. 非法获利说述评

4. 意图排除行为人对财物的所有权说述评

(三)非法占有目的含义之合理确定

1. 非法占有目的的心理事实内容——心理构造与规范构造

2. 非法占有目的与故意的关系

3. 非法占有目的合理内涵之规范解释

三、非法占有目的之司法认定

(一)推定之探要

1. 推定的渊源

2. 推定的含义

(二)非法占有目的之推定

1. 非法占有目的犯与推定

2. 非法占有目的之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一、非法占有目的之犯罪构成要素比较

一般认为,构成盗窃、抢劫、诈骗、敲诈勒索、侵占等非法取得他人财物的获取型犯罪,在客观上必须要有非法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在主观上还要有取得他人财物的故意。但是,至于是否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还另有某种非法占有的目的或者意图,世界各国刑法的规定不尽一致。有的国家的刑法明确规定了某些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必须具备非法占有目的或者意图,而有的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如日本。但是,这些国家法院的判例、学说往往也把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盗窃等获取型财产犯罪成立的要件。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形式和来源。一般认为,作为某一法律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判例、有影响力的学说等。下面以立法比较研究的视角,通过对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东欧国家以及我国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法律规定、判例及其有影响的学说等的考察,对世界各国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法律渊源做概要分析。

(一) 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界对侵犯财产犯罪的最为主要的分类是取得罪和毁弃罪。取得罪是不正当利用他人财产的犯罪;而毁弃罪是使他人财物的价值毁灭或者减少的犯罪。^①这两类犯罪最为重要的区别就是前者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后者则是具有破坏的目的。对于非法占有的目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广义上的刑法)规定不一,德国、瑞士等传统意义上的大陆法系国家在刑法典中对盗窃等取得罪明确规定了非法占有目的。而日本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典等成文法对非法占有目的没有明确的规定,但由于特殊的历史文化原因,在“二战”后深受美国等普通法系国家的影响,刑事判例对于日本司法起到深远的影响。

^① 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在其司法实践中,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盗窃、侵占、诈骗等取得罪的构成要素,在刑事判例中被确定下来。

1. 德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规定

德国刑法典对非法占有目的(意思)作出明确规定。德国《1998年刑法典》(2002年8月22日修订)第19章第242条规定:(1)意图盗窃他人动产,非法占为己有或使第三人占有的,处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刑。^①该法律规范清楚地描述出“意图……非法占为己有”的规定,对此类犯罪的主观上是否包括非法占有目的的指向是明确的。该刑法典关于抢劫、诈骗、侵占等条款对非法占有目的亦有类似规定。由此可见,德国刑法典通过在罪状中描述“非法占为己有”的客观行为的方式,把“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盗窃、抢劫、诈骗、侵占等取得财产类犯罪的必备构成要件。这种规定方式类似于我国刑法中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设置方式。对此本文将在下文做深入分析。

2. 瑞士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规定

《瑞士联邦刑法典》(2003年3月18日修订)关于非法占有目的(意思)的规定比较特殊,不但在某些取得罪中对非法占有目的作出类似于德国刑法的规定,甚至在罪名上直接设置了非法占有罪。

《瑞士联邦刑法典》(2003年3月18日修订)分则第2章“针对财产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第138条规定了侵占罪:“(1)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下重惩役或监禁刑:意图使自己或他人非法获利而将他人委托其保管的动产据为己有的……”^②第145条规定了诈骗罪:“(1)以使自己或他人非法获利为目的,以欺骗、隐瞒或歪曲事实的方法,使他人陷入错误之中,或恶意地增加其错误,以致决定被诈骗者的行为,使被诈骗者或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处5年

^① 《德国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页。

^② 《瑞士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以下重惩役或监禁刑。”^①该法典关于盗窃、勒索、抢劫等取得罪对非法占有目的都作出类似的规定。同时,瑞士另外一部重要的单行刑法《瑞士联邦军事刑法》(2002年10月修订),也对非法占有目的作出明确规定,如该法典第129条非法侵占、第130条贪污、第131条盗窃,其罪状规定方式与《瑞士联邦刑法典》类似,不再赘述。

值得注意的是,瑞士刑法为将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犯罪与一时使用目的的犯罪相区别,对后者的主观目的作出明确规定,以表明与其他取得财产类犯罪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的不同。如《瑞士联邦刑法典》(2003年3月18日修订)第141条关于盗用罪的规定:“无占有目的而盗用权利人之动产,因而致使后者遭受严重损失的,处监禁刑或罚金刑。”^②该条文通过排除占有目的的规定方式,表明该犯罪的主观目的是使用目的,而不是非法占有目的。同时,也间接证明了瑞士刑法对于其他盗窃、侵占等取得罪的主观目的是非法占有目的。

另外,瑞士在其刑法典中专门设置了非法占有罪。《瑞士联邦刑法典》(2003年3月18日修订)分则第2章“针对财产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中的第137条规定:“(1)非法占有他人动产,意图使自己或者他人非法获利,如不具备第138~140条规定的特殊之先决条件的,处监禁刑或罚金刑。”^③分析其罪状对其犯罪行为的描述,该罪名实际上是对不具备第138~140条规定的盗窃、侵占、抢劫犯罪目的或者意图的,但是又是不法占有他人动产的行为的处罚。既然非法占有行为是其犯罪客观行为要件的唯一特征,其主观上必须包含“非法占有的目的”,应是其主观故意的应有之义。但是考察该犯罪条文,其主观目的显然是通过实施占有他人动产的行为“意图使自己或者他人非法获利”,与我国刑法规定的

① 《瑞士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49~50页。

② 《瑞士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48页。

③ 《瑞士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非法占有目的的内涵还是有所差别。该刑法典将此种行为直接规定为“非法占有罪”,作出这样的规定,跟瑞士这个世界著名的金融国家高度重视保护私人财产的国家精神有重要关系。

3. 日本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刑事判例和学说

日本刑法典虽然没有对非法占有目的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日本司法实践对此也有相应的刑法典型判例。具有代表性的判例是大审院1915年5月21日的判决。其中写道:“为成立本罪所必要的故意,仅仅对法定构成要件的事实具有认识还不够,还必须具有将该物非法据为己有的意思。因此,所谓非法占有的意思,无非就是排除权利人,将他人的物作为自己所有的物,按照其经济用途进行利用或者处分的意思。”根据这种理解,法院认为在为了陷害校长而将教育训令藏匿起来的案件中,由于缺乏非法占有的意思,所以,不成立盗窃罪。最高法院也沿袭了这一判决意见。^①

权威的法律学说是重要的法律渊源。日本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认定,除刑事判例有明确肯定外,各刑法学说对司法实务中认定某些取得罪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有极其重要的影响。日本刑法学者当中,非法占有对于日本刑法中“对个人法益的犯罪”中的“对财产的犯罪”,有相当的认识和理解,且这种认识对日本的司法实务有深远的影响。日本刑法学界在阐述对财产犯罪的分类时,将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分类的重要标准。著名刑法学家大谷实将财产犯罪分类为获取型犯罪和毁弃型犯罪。他指出,获取型犯罪是出于取得该物的经济价值的意思即出于非法占有的意思而侵害财产的犯罪,包括作为伴有转移占有的夺取型犯罪的盗窃、侵夺不动产、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等罪和不伴有转移占有的侵占罪。毁弃型犯罪是指毁灭、减少财产的用途的犯罪,毁弃型犯罪以及背信罪的一部分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分类是以非法占有意思必要

① [日]大谷实:《刑法各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说的见解为前提所进行的。^①

(二) 普通法系国家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对于构成犯罪的必备要素,包括犯罪行为 and 犯罪意图两个部分,如英国著名刑法学家 J. C. 史密斯和 B. 霍根指出,一个人不能被认定为有罪,除非公诉方能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以下两方面的内容,这是刑法的基本内容:(a)他导致了某一事件或因为某一被法律禁止的事态的存在而归责于他;(b)他有与产生某一事件或事态相关的确定的心理状态。这些事件或事态被称为犯罪行为(actus reus),这种心理状态则被称为犯意(mens rea)。这是由上议院在审理“乌明顿诉检察长案”(Woolmington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PP)中规定的。^② 英国刑法对犯意的内容确定为三种,即蓄意、轻率和疏忽。而以《模范刑法典》为代表的美国当代刑法确定的犯罪心态模式,即犯意(mens rea)的内容有四种,即蓄意(purpose 或 intention)、明知(knowledge)、轻率(recklessness)和疏忽(negligence)。目的犯是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概念,作为英美法系刑法理论来说,有一种学说,认为存在“潜在的故意犯”(further intention),以区别于一般的蓄意或者明知的直接故意;如有的英国学者指出:某些行为,只有当它们是在某种潜在的故意支配下实施的或者是为了进而实施其他行为的时候,才构成犯罪。^③ 在英国、美国的刑法规定中,对于有关非法占有目的犯意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盗窃、诈骗、侵占等财产犯罪的罪状描述上。

1. 英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的有关规定

英国刑事法典关于非法占有目的有比较特殊的规定,除在窃

① [日]大谷实:《刑法各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2页。

②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

③ 陈兴良:《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79页。

盗罪等个别犯罪罪状中有非法占有的阐述外,还直接规定了非法占有罪,但是该非法占有罪的罪名虽然与瑞士的非法占有罪一样,其内容却截然不同。

英国《1968年窃盗法》第1条第1款规定了窃盗罪:“任何人以永久性地剥夺他人对财产所有的权利的故意,欺诈性地将他人财产盗用的,构成窃盗罪;小偷和偷窃亦应如此解释。”^①对于窃盗罪,该法典对“据为己有”有明确的规定,依据《1968年窃盗法》第3条:“某人对他人所有权的任何妨害,即为据为己有。包括,虽然某人并非使用盗窃方法(善意的或者恶意的)获得该财产,但此后任何通过以所有人身份而保有或者处置该财产而对该财产的权利造成的妨害。”^②以上法律规定关于“据为己有”的解释,实质上是相当于对“非法占有目的”的阐述。对于以判例法为主的英国刑法来说,通过法律条文对“据为己有”进行解释,足见对非法占有目的型取得犯罪的高度重视。

英国《1968年窃盗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了骗取财产罪:“一人怀有永久性剥夺他人对财产的权利的意图,而通过任何欺骗行为获取属于他人所有之财产,应按公诉程序定罪,可被处以不超过10年的监禁。”^③该条第2款规定:“出于本条考虑,一人如果取得对财产的所有、占有或者控制,即被视为获取财产,并且获取包括为他人获取或者使他人能够获取或者保有。”^④以上法律规定,显

①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58页。

②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58页。

③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46页。

④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48页。

然对犯罪构成要素的犯意中的非法占有目的作出了明确规定。

与瑞士刑法相类似的是,英国刑法中也专门规定了一种非法占有罪,这种非法占有罪中的“非法占有”,却不是犯罪构成要素的犯意的基本内容,而被直接确定作为一种非法占有的犯罪行为。英国《1971年刑事损害法》规定了“非法占有罪”。该法第3条规定:“监管或支配某物的任何人,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蓄意使用该物或促使或允许他人使用它,符合下列条件者即为犯罪:(1)使用该物毁坏或损坏任何属于他人的财产,(2)毁坏或损坏他自己的或使用者的财产,在某种程度上他知道可能因此危及其他人的生命。对某物的非法占有必须是以犯罪为目的。”^①考察其规定,其占有物的行为发生时,并不一定是非法的,可以是合法地监管或者支配该物。但是,如果“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该物实施其他犯罪,则构成“非法占有罪”。对此进行分析得出,实质上,这里非法占有罪的非法占有行为是作为其他有关犯罪的先前行为,英国刑法将其确定为单独的刑事犯罪行为予以追究。该罪名不是取得财产类犯罪,而是为侵害自己或他人财产而作出的先行行为的犯罪,类似于我国刑法中将某些犯罪的预备行为直接规定为犯罪的情形。因此该非法占有罪与本文所说的“非法占有目的”的含义有所不同,与瑞士刑法规定的非法占有罪也不一样。但是由此得知,实际上,非法占有目的与其犯罪意图所体现的相应行为息息相关。

2. 美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关规定

美国刑法中体现非法占有目的的规定同英国刑法一样,也是体现在盗窃等取得犯罪之中。美国刑法采取将偷盗、侵占、诈骗罪三罪合一的大盗窃罪的概念,将其规定在法典中,如1962年《模范

^①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22页。

刑法典》、《新泽西州新刑典》及《纽约州刑法典》。实际上,英国《1968年窃盗法》也是如此。^①虽然从现代世界各国的刑法法典来看,多数国家或者法域仍然是三罪分立。但是从学术上看,多数英美学者认为,偷盗、侵占和诈骗三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民法方面,对于刑法和刑事诉讼并无多大意义。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偷盗、侵占和诈骗三罪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非法占有目的是它们之间最为重要的共同点,因此对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偷盗犯罪的非法占有目的法律规定进行研究即可。

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储槐植指出,美国刑法规定了偷盗罪的主观要件,就是怀有“偷盗意图”(with intent to steal)。偷盗意图,就是永久性剥夺他人对财产占有的意图。他通过引用美国的实际案例对“偷盗意图”作出解释。例如,A遇雨,在城内拿走他人一把雨伞,走出城后雨停了,便把伞扔掉。A虽然没有明显的偷盗目的,但是明知该行为永久剥夺原物主的财物而仍然这样做了,因此仍算具有偷盗意图。永久剥夺,包括永久剥夺他人对财产占有的实际危险。例如,把他人的财物拿去典当,虽打算以后赎回再归还,但还是构成偷盗罪,因为有永久剥夺他人对财产占有的实际危险。^②通过以上案例的生动阐述,美国刑法中的偷盗罪主观要件即怀有“偷盗意图”(with intent to steal),显然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非法占有目的”。

(三)俄罗斯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立法规定及评析

一般认为,世界各国除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外,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的法律系统属于不同于以上两个法系的法域,因此,有必要对此做一考察分析。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1997年1月1日生效)第八编经济领

^①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8页。

^②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0页。

域的犯罪中第 21 章侵犯财产罪中的一些个罪,对“非法占有目的”作出与其类似的规定,如该法典第 158 条规定了盗窃犯罪。该法典对该罪名的附注指出:“本法典各条文所指的盗窃,即是指犯罪人或其他人出于贪利目的而无偿攫取以及(或者)无偿利用他人的财产,给财产所有人或其他占有人造成损失的。”^①更能说明问题的是,该法典第 162 条规定了抢劫罪:“1. 抢劫,即以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以同样的暴力相威胁而进行的侵袭……”^②从以上条文可以清楚地看出,俄罗斯刑法对于非法占有目的有明确的规定,直接使用了“以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出于贪利目的而无偿攫取”等描述方式,揭示了其罪名的主观故意必须包括“非法占有目的”。

另外,该法典第 159 条规定了诈骗犯罪:“1. 诈骗,即通过欺骗或蒙蔽而侵占他人财产或攫取他人财产所有权的……”^③第 160 条规定了侵占罪和私自动用罪:“1. 侵占或私自动用,即侵吞他人托管在犯罪人处的财产的……”^④以上法律条文没有规定其犯罪的主观要件,与前述盗窃和抢劫罪状对其主观目的直接作出规定不同,而是通过以描述非法占有行为的方式,来说明其主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此种规定方式被许多国家的立法所采用,但都不影响其主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判定。

比较特殊的是,该法典第 166 条规定了无盗窃目的而不正当控制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罪:“无盗窃目的而不正当控制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的,判处 3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者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 3 年以下剥夺自由。”^⑤因此,从罪名来分析,该罪

① 赵微:《俄罗斯联邦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6 ~ 337 页。

② 赵微:《俄罗斯联邦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0 页。

③ 赵微:《俄罗斯联邦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8 页。

④ 赵微:《俄罗斯联邦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9 页。

⑤ 赵微:《俄罗斯联邦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3 页。